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有關一個代銷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代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代銷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將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若干藥品以在中國進行分銷，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藥業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而海王集團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海王藥業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代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

由於建議採購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超過5%，故代銷協議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代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代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代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代銷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將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若干藥品以在中國進行分銷，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代銷協議

代銷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海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海王長健將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若干藥品並將該等產品在中國進行分銷。

期限

代銷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代銷協議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代銷協議出售產品的定價

海王藥業向海王長健提供的藥品之月度平均單價將不得高於當月向海王藥業的五大客戶出售的同類產品的相應平均單價。

採購產品及年度上限

根據代銷協議，海王長健將按海王藥業的指定代銷價格採購藥品，且指定代銷價格將不高於海王藥業向其五大客戶出售有關產品的平均代銷價格。

海王長健採購藥品的代價將由發票開具日期或收到產品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四十五(45)天內結算。代銷協議的所有條款乃經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建議二零一九年採購上限、建議二零二零年採購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一年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24,505,000港元)、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58,461,000港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03,735,000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採購上限的詳情載於下表：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交易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上限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91,100,000	79,500,000	114,000,000	75,170,000	143,500,000	49,916,000	

於達致建議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一五年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海王藥業採購藥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期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將為各類藥品(代銷協議的主體事項)的銷售旺季；
- (ii) 中國大陸相關省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陸續實施「一票制」或「兩票制」。因部分省份對「一票制」及「兩票制」相關認定的差異，海王長健二零一七年代銷協議項下小部分代銷業務轉型為銷售管理服務業務，預計於二零一八年末前中國大陸大多數省份將全面實施「一票制」或「兩票制」，相關政策將趨於穩定；
- (iii)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國藥品批發商銷售增長率、中國政府政策導向、以及海王長健自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不斷增長的銷售規模及市場份額，本公司初步預計代銷協議項下將購買的藥品之年銷售增長率約為20%；及
- (iv) 5%緩衝率，以應付不能預見的情況，例如藥品的需求有不可預計的增長及其他有關因素等。

根據上文所載建議採購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建議採購上限於有關期間被超逾，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i)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者；及(ii)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產品進行分銷時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並將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相同措施：

(a) 產品定價：

- (i) 本集團將會把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為獲得現行市價，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每季度以相同的銷售條款就類似產品獲取至少兩名具有與海王藥業類似知名度及規模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通常適用於自報價日期起30日內進行的採購。然而，一個季度內價格將不會出現重大的波動。本集團的相關部門會比較報價。倘獨立供應商售予本集團的產品具有類似的品質及數量且銷售條款相同，則最終採購價將按自獨立供應商取得的最低報價釐定。
 - (ii)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相關部門發現，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或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條款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擁有相關經驗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獨立供應商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程度，以及其按照其所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向海王藥業購買該產品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 (b)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定期覆核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代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倘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c)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收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各建議採購上限。
- (d)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是否已超過建議採購上限提供意見。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旨在評估本集團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代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收購海王長健的全部股權，旨在擴大本公司於藥品及保健食品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代銷協議將(i)透過分銷及銷售藥品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營業收入，從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及(ii)協助本集團擴展其市場營銷團隊及零售網絡並增強其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聯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其亦為海王藥業董事長)除外。就此，張鋒先生已就有關批准代銷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銷協議：(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海王長健及海王藥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買及銷售。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海王長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保健品及食品業務，且為許可證之持有人。

海王藥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王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製造業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藥業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而海王集團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海王藥業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代銷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

由於建議採購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超過5%，故代銷協議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以就代銷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方面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代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代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代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二零一五年代銷協議」	指	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代銷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經更新代銷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購買海王藥業製造的若干藥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銷協議」	指	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代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海王藥業製造的若干藥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審議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就代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代銷協議及建議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海王生物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許可證」	指	海王長健就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食品所持有的若干許可證及證書，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保健食品經營企業衛生許可證、食品衛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王長健」	指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海王集團」	指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
「海王藥業」	指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代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採購上限」	指	分別指建議二零一九年採購上限、建議二零二零年採購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一年採購上限或其統稱；

「建議二零一九年採購上限」	指	代銷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最高總採購額；
「建議二零二零年採購上限」	指	代銷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最高總採購額；
「建議二零二一年採購上限」	指	代銷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最高總採購額；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3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